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平交易委員會 函

108002

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

地址：100219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2樓

承辦人：蔡先生

電話：02-2351-7588#357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公製字第1111360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國內鋼鐵業者是否聯合調漲價格，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規定案，依現有事證，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會110年1月12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00100013號函、行政院110年1月14日院臺工移字第1100001199號函及公平交易法第2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本文明定：「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。」故公平交易法禁止之聯合行為係指業者間存在合意，而有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數量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，且足以影響市場之供需功能者。倘個別事業考量自身營運及行銷策略而自行決定調整價格或數量，則無違反前揭規定。
- 三、針對國內鋼筋、鋼板、H型鋼等產品價格上漲，鋼鐵業者是否聯合漲價一事，經本會調查所得及各業者提證自行計算其鋼鐵產品售價，其等係因109年11月至110年10月廢鋼、鐵礦石、煤炭等以及海運費用之上漲而調漲價格，各業者調整價格時點及變動幅度亦有所差異；另本會調查亦未發現其他合意事證，依現有事證，尚難認鋼鐵業者之調價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聯合行為禁制規定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、本會製造業競爭處

主任委員

李

鎡